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18号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神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神通科技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神通科技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神通科技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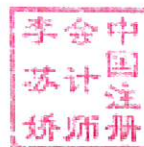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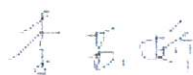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神通科技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科举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芳娇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049,718.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150,281.5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15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	201000265589121	33,108,800.00	11,405,248.22	用于“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2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	201000265587032	74,652,100.00	注销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8548	94,318,600.00	34,738,220.80	用于“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4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8514	26,189,800.00	8,061,045.88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61050122000750364	33,231,800.00	11,379,593.82	用于“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6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15000106124484	15,000,000.00	注销	用于“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7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01310029000027886	120,301,300.00	340,488.85	用于“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8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3240110701	20,000,000.00	注销	用于“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9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94060078801100009501	20,000,000.00	注销-	用于“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10	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9017		31,687.70	用于“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11	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8993		15.51	用于“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扩产项目”
小计				436,802,400.00	65,956,300.78	

注 1：上表中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新增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和“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扩产项目”；

注 2：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即募集资金总额 47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397,600.00 元后的余额；

注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8,800.00 万元，未在上表中体现。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和“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在原实施主体神通科技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神通”）为其实施主体，对应增加的实施地点为沈阳市大东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3,895,475.1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置换金额 73,895,475.15 元。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88,503,823.40 元，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978,492.77 元，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含 8,9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8,8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总金额 8,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益	报告期 末是否 赎回
招商银行 余姚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 款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22/4/21	2022/7/21	38.02	否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 伍佰定制款 2022 年第 15 期	保本浮动 收益	3,800	2022/5/10	2022/7/11	14.85	否

截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于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承兑汇票 15,959,020.84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和“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研究开发创新技术，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高其他募投项目的财务效益，且研发实力的提升可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协助公司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完成公司成长的战略目标。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同时配套其他相关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未达到承诺累计收益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150,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1,252,796.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1,252,796.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194,906,561.86	
			2022 年 1-6 月：		66,346,234.42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2)	
1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33,108,800.00	33,108,800.00	12,174,576.18	36.77%
2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140,301,300.00	140,301,300.00	78,066,212.72	55.64%
3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129,318,600.00	129,318,600.00	95,377,258.86	73.7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189,800.00	26,189,800.00	18,327,055.72	不适用
5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33,231,800.00	33,231,800.00	7,307,692.80	21.99%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412,150,300.00	412,150,300.00	261,252,796.28	-150,897,503.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y

九
/m

日二十
/d

姓名	陈科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4-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7211983042700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业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3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3月01日



134

姓名	李苏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931113504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6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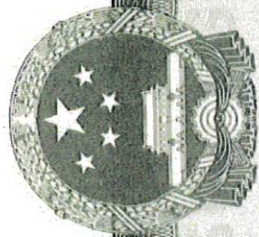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